

证券代码： 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闽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4 名，缺席董事 1 名，缺席原因为董事刘连兴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未能到场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加快审计工作的进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